

附 1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）的（澄城县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二批项目合同包7（澄城县城关街道办埽村、王庄镇李家洼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澄城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二批项目合同包 7（澄城县城关街道办埝村、王庄镇李家洼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陕西华盛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.10 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选填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(项目名称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____(请选择填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何金芳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8 日